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任丘市三联喷灌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2026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滴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17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216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供货数量16000卷。技术参数配置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卷）	合计（元）
滴灌带	三联节水16*30cm*1.38L	（1）材质:聚乙烯 （2）外观：无裂缝、无破损、流道通畅、接口匹配 （3）2000m/卷，含滴灌带铺设所需对应配套附件（锁母旁通每卷15个、拉环直接每卷6个、打孔器20卷配1个） （4）公称内径：16mm， （5）管壁厚度:≥0.18mm （6）工作压力:100kPa （7）流量:1.38L/H （8）出水间距:300mm 符合国家标准GB/T 19812.3—2017	卷	135	16000	2160000
总价（人民币）	小写：2160000.00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以及相关服务（含其他服务内容），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4小时

3.地点及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1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15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后续质保服务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合同资金支付给乙方。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乙方（公章）：任丘市三联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任丘市出岸镇南漕口村农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463179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油分行

账号：13050169985600000839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9日